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4执3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丁宗辉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8月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东路49号万振逍遥苑联体别墅2幢1012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5198908040050。

被执行人：李来玉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8月15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路国泰花园北A2梯6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822196908154315。

被执行人：孟春艳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6月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68号学府名都1幢1708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70725198206050421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蓝朝酒类营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新华国际广场C座1105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094829804P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来玉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8)皖0104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李来玉、孟春艳、安徽蓝朝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来玉、孟春艳、安徽蓝朝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丁宗辉支付欠款3000000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41627元、保全费5000元并承担案件执行费51217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申请人丁宗辉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孟春艳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68号学府名都1幢1708室房产(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22704号)房屋一套；李来玉、孟春艳名下位于安庆市迎江区华中东路红旗小区五期89



幢3单元609室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:宜房字第50127398号、宜房字第50127399号)一套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孟春艳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68号学府名都1幢1708室房产(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22704号)房屋一套;

二、拍卖被执行李来玉、孟春艳名下位于安庆市迎江区华中东路红旗小区五期89幢3单元609室的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:宜房字第50127398号、宜房字第50127399号)一套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